

第 31 屆朝陽優秀青年代表選拔申請表						114 年 月 日
照片黏貼處	姓名		生理 性別		學號	
	系級	☐ 研究所 ☐ 日間部 技 所 系 年 班 ☐ 進修部				
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	
申請資格	1、11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%以內。 2、113 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 3、年齡在 40 歲以下，未曾當選本校優秀青年代表。 4、具有優良事蹟。					
113 學年 學業成績		113 學年 操行成績		班級排名		
優良事蹟 (在校期間)	(請具體填寫並備妥證明文件後，於系(所)規定截止日期前送交系辦申請)					
證明文件	☐ 1、歷年成績證明書 ☐ 2、學科成績排名證明書(113 學年班級排名) ☐ 3、自傳(1000 字以內) ☐ 4、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

※為辦理本次活動，須蒐集申請者的姓名、性別、部別、系所、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email、成績及排名等個人資料(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；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C051學校紀錄)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活動期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。

本人瞭解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學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學校於上開告知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：

申請人：_____